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報用稿本>

- 一、基金名稱：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六) 「Bloomberg®」及本文提及的指數(以下簡稱“多個指數”，每個指數簡稱“指數”)是彭博金融有限合夥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的商標或服務標誌，(統稱「彭博」)和/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者(每個此類提供者簡稱「第三方提供者」)，並已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用於特定用途。如果第三方提供者為指數貢獻了智慧財產權，則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和識別均為該第三方提供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並仍歸其所有。彭博社與被授權人或第三方提供者並無關聯，且彭博社不批准、認可、審核或推薦本文提及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彭博社不保證與指數或金融產品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七)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5 為本公司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及第 25-30 頁之說明。
- (八) 本基金配息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usitc.com.tw>
電話：(02)2509-10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莊雅晴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536-2951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http://www.hsbc.com>
電話：852-36637000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結至聯邦投信網頁(<https://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13
伍、基金投資	15
陸、投資風險揭露	25
柒、收益分配	30
捌、申購受益憑證	30
玖、買回受益憑證	35
壹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8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9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8
伍、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9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50
柒、基金之資產	5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壹拾參、收益分配	52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54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5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56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57
貳拾、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58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58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58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58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9
壹、事業簡介	59
貳、事業組織	6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7
伍、受處罰之情形	6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9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72
貳、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72
【特別記載事項】	73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3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4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5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7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8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9
【附錄二】主要投資國經濟概況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4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8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4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56
【附錄六】聯邦美國金融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15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美國。
- (二) 本基金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或反向型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

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四)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基金股份、存託憑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4.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4.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
6.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4.款本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

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百分之一百。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2. 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 (1) 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 (2) 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 (3) 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或不定期調整之所需；

(4)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3. 本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基金投入指數成分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本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形	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	為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

本基金以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其管理績效的評量是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標準。該指數成分股係以美國上市，從事去中心化金融和數位支付業務之公司為母體，透過市值、流動性等篩選，並以等權重方式配置比重，基金投資更均衡。

2. 成本低廉、交易便利、投資門檻低：

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相較於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對低廉，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因基金於櫃買中心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投資人皆可進行買賣交易。且本基金發行價僅新台幣壹拾元，投資門檻低。

3. 投資優質個股，透明度高：

本基金精選美國上市、從事去中心化金融和數位支付業務之優質個股。且為追蹤指數之基金，故持股透明度較一般基金來得高。可提供投資人投資一籃子優質個股的投資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
- (二) 本基金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成長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

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相關文件(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相關作業準則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

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廿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計算，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廿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含)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4.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本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本基金為股票 ETF，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 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配息之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5.50 元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增加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20,000,000 元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元)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6,000,000 元
可分配收益	45,000,000 元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45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45,000,000 元

3. 分配後：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05,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5.05 元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45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115 年 X 月 X 日 XXX 字第 XXXXXX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 行政處理費。
 -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

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

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6. 給付依前述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

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及決定：

(1)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

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2. 投資執行：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3.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周彥名

2.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3. 經歷：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114/03/31-迄今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13/05/01-114/02/24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108/04/24-111/01/14
兆豐臺灣藍籌 30ETF 基金	107/10/01-111/01/14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106/03/27-108/04/12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11/27-105/06/14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03/16-104/05/27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102/05/01-103/01/11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

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 8 至第 10 款、第 12 至第 15 款、第 18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 (六)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七)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 (八)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十)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述(四)及(九)之規定。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請參閱【附錄二】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附錄二】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進行換匯、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份，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二) 指數編製方式

指數編製原則：

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追蹤美國上市的、從事去中心化金融和數位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表現，這些公司均來自彭博資訊預先設定的主題領域。指數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以等權重方式配置比重。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以 2015 年 3 月 30 日為基期，並於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 1,000 點。

1. 指數資格認定流程

(1) 證券種類：

普通股、追蹤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均符合資格。追蹤股是由公司發行的一種特殊股權，其發行價格與公司內部特定業務部門或某一特定附屬子公司之營運情況掛鉤。

(2) 掛牌交易所：

應於下列交易所(板塊)之一掛牌：

紐約證交所(NYSE)、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NYSE America)、紐約證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投資者交易所(IEX)、那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CM)、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S)、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M)及巴茲交易所(CBOE BZX)。

(3) 掛牌交易期間：必須至少掛牌達 30 天。

(4) 市值資格：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達 2 億美元。自由流通市值為自由流通股之市值，而自由流通股為總流通股減去內部人及其他被視為不活躍股東之持股。不活躍股東包含「Bloomberg Global Equity Indices Methodology」中所定義之央行、政府、公司、控股公司、基金會、員工持股計畫、個人、內部人士、信託/家族信託、私募股權及創投，另不論其類型，若

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之 25%，均視為不活躍股東。

(5) 流動性資格：90 天平均每日交易額必須至少達到 200 萬美元。

(6) 主題資格：

必須屬於 Bloomberg Intelligence (BI) 認定的「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板塊。

「數位支付」代表了效率的提升與普及化。它專注於將現有金融流程（如購物支付、匯款）數位化、流暢化，提高了日常交易的速度、便利性和可及性。這是當前消費者和企業最直接感受到的變革。

「未來金融」代表了基礎架構的革命。它著眼於更深層次的變革，利用區塊鏈、DeFi 等技術挑戰傳統金融中介機構（如銀行），旨在實現更低成本、更高安全性和完全去中心化。這是金融體系的長期演進方向。

(7) 制裁：不得受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OFAC)、美國國防部 (DOD)、歐盟 (EU)、聯合國 (UN) 或英國 (UK) 制裁。

(8) 多重證券：

單一發行人僅限一支證券入選。若發行人有多支證券，則優先考慮已納入指數且符合所有其他入選標準的證券。否則，90 日平均成交金額最高之證券將獲選。

2. 指數建構流程：

(1) 指數篩選流程

每次重組時，將按照以下步驟從所有通過資格審查的公司中選出 30 家公司：

步驟一：主題得分

對於每家符合條件的公司，主題得分的計算方法為：營收評估的倒數加上主題評估的倒數。

主題得分 = $1 / \text{營收評估} + 1 / \text{主題評估}$

步驟二：綜合排名

(1) 所有符合資格的公司將按其在各自符合條件的主題範圍（「數位支付」及「未來金融」）內的主題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如果出現並列情況，則自由流通市值較高的公司將優先排名。

(2) 綜合排名由公司所有符合條件的主題範圍（「數位支付」及「未來金融」）內的排名相加得出。

步驟三：主題篩選

(1) 從同時屬於「未來金融」和「數位支付」主題領域的公司中，根據綜合排名選出排名前 25 名的公司。

(2) 根據綜合排名，重新篩選現有指數成分股中排名第 26 至 35 位的公司，直至公司數量達到 30 家。

(3) 如經此步驟後選出的公司少於 30 家，則繼續從剩餘的符合條件的公司中，選擇綜合排名最高的公司，直至公司數量達到 30 家。

3. 指數權重：所有選定的證券以等權重方式配置比重。

4. 指數成分股調整

(1) 審查基準：成分股之決定係採用截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最後一個星期

期三的资料。

(2) 結果發布及生效：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一個星期三發布調整結果，並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三收盤後生

效。

5. 指數計算方法

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指數使用下列方式計算：

(1) 價格指數 (PR)

價格指數值在每個計算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Price\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Divisor_t}$$

其中，

$Price\ Index_t$ 為計算日 t 價格回報指數值。

$Divisor_t$ 為計算日 t 指數之除數值。

$P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當地貨幣計價之股價。

$N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股數。

$TF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傾斜因子。

$CA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公司活動係數。

註：若為市值加權指數則該值為 1。

$FX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定盤匯率。

n 為成分股總數。

(2) 報酬指數 (TR)

報酬指數值在每個計算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R\ Index_t = \frac{TR\ Index_{t-1} \times TR_t}{PR\ Index_t}$$

$$TR_t = \frac{D_t}{PR\ Index_{t-1} - D_t}$$

$$D_t = \frac{\sum_{i=1}^n rd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1}}{Divisor_t}$$

其中，

$TR\ Index_t$ 為計算日 t 總回報指數值。

$Divisor_t$ 為計算日 t 指數之除數值。

D_t 為總股息指數點數。

$rd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當地貨幣計價之每股經常股息。

$N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股數。

$TF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傾斜因子。

$CA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公司活動係數。

註：若為市值加權指數則該值為 1。

$FX_{i,t-1}$ 為計算日 t-1 成分股 i 之定盤匯率。

n 為成分股總數。

(3) 淨報酬指數(NTR)

淨報酬指數值在每個計算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NTR_t = \frac{PR Index_t}{PR Index_{t-1} - ND_t}$$

$$nd_{i,t} = rd_{i,t} \times (1 - T_{i,t}) \times sd_{i,t} \times T_{i,t}$$

$$NTR Index_t = NTR Index_{t-1} \times NTR_t$$

$$ND_t = \frac{\sum_{i=1}^n nd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1}}{Divisor_t}$$

其中，

$NTR Index_t$ 為計算日 t 淨回報指數值。

$Divisor_t$ 為計算日 t 指數之除數值。

ND_t 為淨股息指數點數。

$N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股數。

$TF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傾斜因子。

$CA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公司活動係數。

註：若為市值加權指數則該值為 1。

$FX_{i,t-1}$ 為計算日 t-1 成分股 i 之定盤匯率。

$rd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當地貨幣計價之每股經常股息。

$sd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當地貨幣計價之每股特別股息。

$T_{i,t}$ 為計算日 t 成分股 i 之預扣稅率。

n 為成分股總數。

(三)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投資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

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3)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本基金以複製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最小追蹤誤差為主要目標，為複製標的指數報酬，考量標的指數特性與市場因素，採取完全複製法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四)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臺幣)

*當基金分配收益時，NAV 為還原配息後之 NAV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彭博TPEX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本基金所追蹤指數 2021 年-2025 年之年化波動度高於RR4科技型指數(Nasdaq100)1.3 倍標準差，若與同市場其他同類型指數(Solactive全球數位支付服務指數)比較，波動度較貼近於後者(波動度較高)。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5為本公司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0 頁之說明。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投資組合以追蹤「彭博TPEX美國金融創新指數」績效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完全複製法為主，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須承擔所有投資標的的指數成分股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複製指數表現，有可能資產配置於部分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2.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 (4)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5.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6.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7. 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本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依照投資母體中所有股票依照市值排序，由市值大到小選取指定之成分股檔數，權重則依照各檔股票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故
1.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2.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

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3.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到第 28 頁。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得基於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十)其他投資風險：

1.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十一)基金上櫃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 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 (2)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 (3)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 (4)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 (5)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

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 (6)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六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與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

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5.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通知參與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

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

證券商應於申購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3.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日之前一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前述(二)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2.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壹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 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上櫃日起(含當日)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上櫃費及年費	自ETF掛牌之日起至115年底免收。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自ETF掛牌之日起算，採每季度收費，季度費用相當於該ETF在前一季度管理平均總資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6bps)或20,000美元，取其高者，該費用率為年度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2)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請詳見第32~36頁。

(註3)：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註4)：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已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若遇欲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七)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及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4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 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基金投資基本方針；(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2) 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股票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 (3) 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標達 3%，視為重大差異。
 - (4) 前述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淨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M.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N.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重大事項係指：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D)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O.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P.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Q. 基金名稱之變更。
- R.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T. 本基金與其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U.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V. 其它依相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W.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

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X.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usitc.com.tw>)：

- A.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一)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一)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1.及 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彭博資訊系統可提供指數相關資訊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

指數代號：BUFISP Index。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公布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申報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拾壹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六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

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

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 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存託憑證：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有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拾壹、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拾貳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2月28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4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4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姘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 職務，補選監察人 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姘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6/1/2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高怡君	改派董事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 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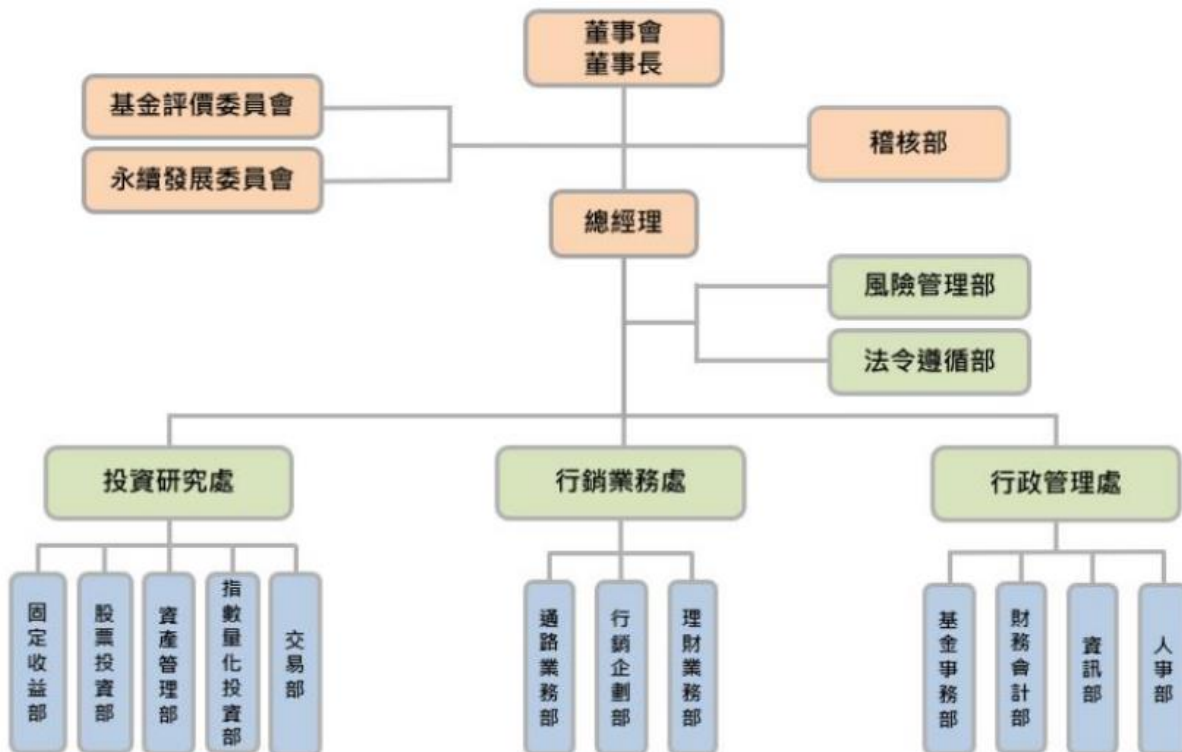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55人)

115年2月28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2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17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行銷業務處(1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業 經歷：貝莱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高福乾	114.11.05	—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總經理 日盛投信 行銷副總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張淑惠	114.10.01	—	—	學歷：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資深協理	余政民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協理	解豐銘	113.09.24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協理	王棋正	114.07.07	—	—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位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陳曉慧	107.11.01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資深協理	黃至鏞	112.09.28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華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賈健偉	112.09.28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蕭琪玉	114.07.21	—	—	學歷：德明商專 財政稅務 經歷：花旗銀行 基金會計協理 德意志銀行 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行政管理處資訊部經理	許金生	107.04.16	—	—	學歷：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所碩士 經歷：未來資產投信 網管經理 日盛投信 網管襄理	行政管理處資訊部經理
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楊秀鳳	114.10.07	—	—	學歷：華夏專校 資訊管理系 經歷：花旗銀行 經理 匯豐銀行 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法令遵循 主管
稽核部 總稽核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 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 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總 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總 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洪茂	112/5/3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系 畢業 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文治	112/5/3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怡君	115/1/2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 經理 聯邦銀行行銷企劃部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至 115/5/3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2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5年3月10日

第一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2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曼婷 Amylin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99/9/30	25,054,456,472	1,788,992,216.29	14.0048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2000/2/8	1,065,430,363	17,816,523.33	59.80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31,086,298	1,757,290.89	17.69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2001/6/18	401,232,604	3,694,590.64	108.60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1/10/23	152,291,841	9,777,267.57	15.5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2003/6/10	242,347,517	3,198,068.33	75.7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13,946,329	821,986.88	16.9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98,936,172	3,418,300.10	28.943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20,503,760	802,868.82	25.538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547,252	20,804.75	26.792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20/1/14	11,533,189	145,568.88	17.337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20/1/14	8,454,271	13,125.15	20.611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13	942,993	1,457.10	20.708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2,399,726	151,789.06	15.809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154,817	6,057.11	25.559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2,629,992	6,114.49	13.763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276,930	649.90	13.6351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186,923,128	24,094,229.69	7.758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5,539,677	8,296,250.45	4.283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235,044	36,714.04	7.36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4,787,937	254,360.63	4.119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11,874,772	41,109.72	9.2431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26,655,479	165,091.78	5.1665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61,604,554	6,150,015.28	10.0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0,113,308	2,778,979.57	7.2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1,986,218	4,420,504.15	7.2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32,794,858	111,028.55	9.45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45,251,879	211,362.15	6.85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35,634,797	167,051.12	6.83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042,872	169,691.60	9.1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287,350	99,256.95	6.6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441,133	342,739.71	6.5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44,112,577	3,163,188.30	13.945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9,742,391	698,600.60	13.945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56,521,483	145,684.03	12.414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25,098,180	64,690.48	12.414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49,917,092	2,745,138.29	18.18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8,704,587	1,866,035.00	15.382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51,673,337	2,841,745.61	18.183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205,244,545	13,301,681.17	15.430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13,083,595	23,989.22	17.452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10,907,758	23,574.50	14.805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51,535,626	94,485.51	17.453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102,450,096	221,432.69	14.804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94,419,948	6,235,250.01	15.14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3,775,996	1,018,638.36	13.52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67,478,475	4,457,522.74	15.14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103,113,125	7,626,591.17	13.52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212,312,744	21,127,891.31	10.048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37,493,951	14,836,727.52	9.267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08,544,971	30,704,129.34	10.0490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774,478,326	83,572,294.09	9.2672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51,712,208	159,586.25	10.368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38,330,893	128,370.96	9.554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37,439,600	732,747.93	10.368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397,263,663	1,329,926.96	9.5584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1,930,935,805	107,892,000.00	17.90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TWD	2025/11/14	319,812,003	29,804,950.94	10.7302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TWD	2025/11/14	104,885,352	9,774,186.27	10.730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TWD	2025/11/14	190,138,193	17,717,090.63	10.731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TWD	2025/11/14	231,943,829	21,612,194.44	10.7321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2025/11/14	74,459,782	222,765.07	10.6957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2025/11/14	15,121,388	45,235.02	10.696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2025/11/14	49,674,047	148,583.46	10.697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2025/11/14	45,242,059	135,327.40	10.697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JPY	2025/11/14	211,933,035	97,987,593.58	10.793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JPY	2025/11/14	133,822,455	61,868,478.26	10.7947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JPY	2025/11/14	195,994,543	90,611,867.47	10.7946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JPY	2025/11/14	237,529,982	109,810,351.63	10.7950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Hedged	2025/11/14	49,597,293	146,475.18	10.8350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Hedged	2025/11/14	18,027,539	53,240.51	10.8350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Hedged	2025/11/14	58,486,750	172,712.96	10.8360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Hedged	2025/11/14	59,825,420	176,688.82	10.8346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年01月17日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2921號	金管會112年5月16日至5月24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0%(含)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0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股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糾正，(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97年12/11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FS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99年8/16及100年1/10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FS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101年3/23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FS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

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FS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283,664美元、美套A基金6,477,437美元、策略基金1,445,016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FS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827,940美元、美套A基金6,426,974美元、策略基金1,386,090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17,206,117美元、總申購金額是17,641,004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p>【訴訟案一】 FS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p>	<p>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p> <p>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p> <p>FS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p>	<p>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FS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p>
<p>【訴訟案二】 FS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p>	<p>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p> <p>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p> <p>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p>	<p>因PwC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p>

	<p>受任律師預計將「與Citco及PwC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p>	
<p>【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p>	<p>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p> <p>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p> <p>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p>	<p>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p> <p>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p> <p>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供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 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本公司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本公司提出 95 年 1/1 至 105 年 1/31 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本公司答辯內容，本公司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 FS 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 FS 基金之資料。</p> <p>此外，為節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本公司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p>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	02-8789-8888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	02-6639-2000

貳、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	02-6639-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截至：115年2月28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涂洪茂 簽章
總 經 理：莊雅晴 簽章
稽 核 主 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

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sitc.com.tw>。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條次調整。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 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 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四項	營業日: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項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 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 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 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 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契約附件編號。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 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 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之金額,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 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之總額。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 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u> 」(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追蹤之標的指數定義。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彭博指數有限公司</u> 。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
第四十四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後段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 <u>本基金</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並依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實務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三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	本基金為上櫃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故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之申購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回申購人約定匯款帳號之期限。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u>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本基金不辦理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以下條次調整。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_____元</u> 整。	明訂最低募集成立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 <u>市（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整。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條次調整。
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參與券商契約內容之編號及基金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	本基金不辦理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條文	說明
	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辦理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點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點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條次調整。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六點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本點，以下點次調整。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u>第十六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u> 」(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係 <u>彭博指數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指數名稱</u> ），係（ <u>指數公司名稱</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與經理公司 <u>指數提供者依契約為聯邦投信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聯邦投信依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u>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明訂指數授權方式與內容。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u>自 ETF 掛牌之日起算，採每季度收費，季度費用相當於該 ETF 在前一季度管理平均總資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 (6bps) 或 20,000 美元，取其高者，該費用率為年度費用。</u>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u>計費、付費方式</u> ）	明訂指數授權費。
	(刪除)	第三款	<u>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以下款次調整。
	(刪除)	第四款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效期 <u>除依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此後在自動延長二年，自「生效日」起算。</u>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u>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	明訂契約效期。
第四款	契約終止 <u>1.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主協議且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果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但違約方在收到要求其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補救，則客戶或許可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主協議。</u> <u>2.如果許可方嚴重違反服務，且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者，如果行為可以補救，許可方在收到要求其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補救該違約行為，則被許可方可以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服務時間表。</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3.被授權人可隨時終止契約，但必須至少提前六十天以書面通知授權方，在此情況下，被授權人應承擔截至終止生效日止根據已終止的服務表（或其相關部分）應負的所有費用，外加一筆終止費。如果被授權人根據本協議終止第三方授權平台訪問，則終止費應包括第三方授權平台訪問的基本費。</u>			
第二項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第二項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本基金對於重大事項影響者應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本基金所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並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款	<u>（二）<u>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存託憑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以下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款	<u>(三)</u>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以下款次調整。
第四款	<u>(四)</u>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第二款	<u>(二)</u>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五款	<u>(五)</u>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 <u>(四)</u>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第三款	<u>(三)</u>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 <u>(二)</u>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調整合至該比例。	條次、款次調整。明訂指數成分股調整時間。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款	<p>(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 新臺幣單日兌換<u>美元</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五</u>(含本數)，或連續<u>三</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八</u>(含本數)以上。</p>	第四款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 新臺幣單日兌換<u> </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以上。</p>	款次調整。明訂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七款	<p>(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第五款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款次調整。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五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p>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十二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項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三 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五 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六 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七 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八 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九 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u>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款	<u>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十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加。
第七項第二十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部分款次。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部分款次。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辦理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刪除第八條，故刪除本項。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辦理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三十日(含)</u> 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 </u>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 </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評價及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決定後分配收益之時點。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做成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捌 (0.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 (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買回手續費率。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撥回受益人指定帳戶之時間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上櫃交易。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收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p> <p>(一)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存託憑證：</p> <p>1.上市及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證券相關商品：</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第七項</u> 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有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條次與款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調整。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交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u> 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號調整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或最接近下午四點且不超過下午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或最接近下午四點且不超過下午四點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所提供之</u> ，則以當日 <u>所提供之</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收盤匯率</u> 為準。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上櫃交易。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上櫃交易。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條號與款次調整。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本基金上櫃交易。

條次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		應公告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櫃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二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明訂本基金名稱。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82%，對於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10,439,817	2	\$ 7,934,00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十)	109,768,475	24	93,735,232	20
應收款項(附註二十)	16,240,948	4	10,481,14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3,919	-	650,211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122,360,000	27	175,380,000	3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686,404	2	8,151,561	2
流動資產總計	<u>265,999,563</u>	<u>59</u>	<u>296,332,147</u>	<u>6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48,445	2	8,665,64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81,670,399	18	64,631,352	14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	3,430,026	1	4,033,41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3,389,705	3	16,682,248	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517,723	1	770,7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74,540,223	16	69,505,874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596,521</u>	<u>41</u>	<u>164,289,324</u>	<u>36</u>
資 產 總 計	<u>\$452,596,084</u>	<u>100</u>	<u>\$460,621,4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73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33,619,258	7	21,578,049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4,374,866	1	4,085,256	1
其他流動負債	855,110	-	653,765	-
流動負債總計	<u>38,849,507</u>	<u>8</u>	<u>26,317,070</u>	<u>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9,313,638	2	12,787,14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1	3,17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89,349</u>	<u>3</u>	<u>15,962,852</u>	<u>3</u>
負債總計	<u>51,338,856</u>	<u>11</u>	<u>42,279,922</u>	<u>9</u>
權 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400,000	69	311,400,000	6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896,998	8	34,878,580	8
特別盈餘公積	356,094	-	692,831	-
未分配盈餘	51,589,181	11	70,737,980	15
保留盈餘總計	<u>87,842,273</u>	<u>19</u>	<u>106,309,391</u>	<u>23</u>
其他權益	2,014,955	1	632,158	-
權益總計	<u>401,257,228</u>	<u>89</u>	<u>418,341,549</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2,596,084</u>	<u>100</u>	<u>\$460,621,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 125,419,847	100	\$ 137,500,4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8,759,461	47	54,101,451	39
銷售費用	52,584,160	42	50,023,209	37
勞務費	22,119,332	17	14,731,494	11
其他費用	36,124,242	29	32,939,867	24
營業費用合計	169,587,195	135	151,796,021	111
營業淨損	(44,167,348)	(35)	(14,295,6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041,630	2	3,753,945	3
利息費用	(354,740)	-	(423,4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80,196	15	13,756,832	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	4,748,99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12,033,243	10	1,958,847	1
股利收入	593,997	1	565,7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861	-	118,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08,187	28	24,479,783	18
稅前淨（損）利	(9,159,161)	(7)	10,184,180	7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34,043	-	-	-
本年度淨（損）利	(9,125,118)	(7)	10,184,18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	1,382,797	1	968,89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797	1	968,895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42,321)	(6)	\$ 11,153,075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綜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40,000	\$ 311,400,000	\$ 31,780,731	\$ 1,228,578	\$ 91,141,902	\$ 124,151,211	(\$ 336,737)	\$ 435,214,47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7,849	-	(3,097,84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747)	535,747	-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28,026,000)	(28,026,000)	-	(28,026,000)
113 年度淨利	-	-	-	-	10,184,180	10,184,180	-	10,184,180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8,895	968,8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40,000	311,400,000	34,878,580	692,831	70,737,980	106,309,391	632,158	418,341,54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8,418	-	(1,018,4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37)	336,737	-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9,342,000)	(9,342,000)	-	(9,342,000)
114 年度淨損	-	-	-	-	(9,125,118)	(9,125,118)	-	(9,125,11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797	1,382,7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40,000	\$ 311,400,000	\$ 35,896,998	\$ 356,094	\$ 51,589,181	\$ 87,842,273	\$ 2,014,955	\$ 401,2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5,839	5,556,815
攤銷費用	1,240,068	1,091,342
利息費用	354,740	423,480
利息收入	(3,041,630)	(3,753,945)
股利收入	(593,997)	(56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033,243)	(1,95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4,748,9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280,196)	(13,756,8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5,813,804)	12,135
其他金融資產	53,020,000	12,4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95,157	(4,950,667)
應付票據	273	-
應付費用	12,041,209	(467,169)
其他流動負債	201,345	197,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6,600	(337,028)
收取之利息	3,095,626	3,774,858
收取之股利	593,997	565,712
支付之利息	(354,740)	(423,4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0,335	(504,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21,818</u>	<u>3,075,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15,0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033,47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90,676)	(3,162,5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817,000)	(\$ 86,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4,349)	(27,847,857)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241,149</u>	<u>1,075,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0,876)	(21,987,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73,128)	(4,163,688)
發放現金股利	(9,342,000)	(28,0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5,128)	(31,739,6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5,814	(50,651,79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34,003</u>	<u>58,585,7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39,817</u>	<u>\$ 7,934,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 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939,817	\$ 7,934,0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00,000	-
	<u>\$ 10,439,817</u>	<u>\$ 7,934,00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15%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2,360,000 元及 175,38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12 月及 114 年 11 月，利率皆為 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109,768,475	\$ 93,735,23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48,445	\$ 8,665,64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81,670,399	\$ 64,631,352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9 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 100%。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 -
運輸設備	<u>1,089,235</u>	<u>-</u>
	<u>\$ 1,089,23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4	\$ 4,166,722
運輸設備	<u>215,054</u>	<u>184,476</u>
	<u>\$ 4,381,778</u>	<u>\$ 4,351,198</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74,866</u>	<u>\$ 4,085,256</u>
非流動	<u>\$ 9,313,638</u>	<u>\$ 12,787,1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2.30%
運輸設備	2.95%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0,000</u>	<u>\$ 80,0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07,868)</u>	<u>(\$ 4,667,16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2,267,506元（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35,152
單獨取得	<u>86,08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5,621,24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u>1,091,34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850,449</u>
<u>淨 額</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0,79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21,240
單獨取得	2,817,000
重分類(註)	<u>1,170,0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9,608,240</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24,850,449
攤銷費用	<u>1,240,06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6,090,517</u>
<u>淨 額</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7,723</u>

註：自其他預付款重分類。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446,404	\$ 3,741,561
其他預付款	<u>3,240,000</u>	<u>4,410,000</u>
	<u>\$ 6,686,404</u>	<u>\$ 8,151,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u>44,275,417</u>	<u>39,241,068</u>
	<u>\$ 74,540,223</u>	<u>\$ 69,505,874</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44,275,417 元及 39,241,068 元，114 年及 113 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31,224,062 元及 28,047,160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14,316,463	\$ 15,039,201
應付勞務費	11,120,039	763,456
應付顧問費	2,072,747	1,292,293
應付銷售手續費	1,886,588	1,556,371
其他	<u>4,223,421</u>	<u>2,926,728</u>
	<u>\$ 33,619,258</u>	<u>\$ 21,578,04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1,140,000</u>	<u>31,140,000</u>
已發行股本	<u>\$311,400,000</u>	<u>\$311,4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 3,097,8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535,7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42,000	28,026,000	\$ 0.30	\$ 0.9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737,980
113 年度盈餘分配	(10,023,681)
本年度稅後淨損	(9,125,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1,589,181</u>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32,158	(\$ 336,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797	968,895
年底餘額	<u>\$ 2,014,955</u>	<u>\$ 632,158</u>

十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03,355,602	\$ 103,945,274
手續費收入	21,491,979	27,528,487
績效費收入	572,266	6,026,657
	<u>\$ 125,419,847</u>	<u>\$ 137,500,418</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94,061	\$ 1,205,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81,778	4,351,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0,068	1,091,342
	<u>\$ 6,915,907</u>	<u>\$ 6,648,15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759,461	\$ 54,101,451
勞健團保費用	5,443,187	4,643,209
其他	284,661	321,9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655,304</u>	<u>2,337,401</u>
	<u>\$ 67,142,613</u>	<u>\$ 61,404,057</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係因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u>金 額</u>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262,479</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52,49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04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31,832)	\$ 2,036,835
免稅所得	(6,262,688)	(4,092,9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0,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94,520	1,93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043)	\$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	\$ 9,680,489	123
114	40,472,600	12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 公 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彩 50 ETF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10,430,820	100	\$ 7,923,895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6,445,109	15	\$ 15,907,197	1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284,404	18	18,999,929	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14,102,118	13	11,110,452	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5,273,504	14	14,768,115	1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4,740,682	13	11,710,131	12
其 他	29,922,658	27	21,239,408	23
	<u>\$ 109,768,475</u>	<u>100</u>	<u>\$ 93,735,232</u>	<u>100</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2,033,243 元及評價利益 1,958,847 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14,871	1	\$ 168,867	2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896,785	12	\$ 1,195,477	1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25,640	15	3,144,572	30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3,507,479	22	-	-
其他	4,529,463	26	3,716,965	36
	\$ 12,359,367	75	\$ 8,057,014	77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360,323	8	\$ 1,659,732	16
其他	2,151,924	13	341,064	3
	\$ 3,512,247	21	\$ 2,000,796	19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12,500,163	93	\$ 16,666,887	100
聯邦租賃	889,542	7	15,361	-
	\$ 13,389,705	100	\$ 16,682,248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2,360,000	100	\$ 175,3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3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942	-	\$ 1,532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164,046	95	\$ 4,069,456	100
聯邦租賃	210,820	5	15,800	-
	\$ 4,374,866	100	\$ 4,085,256	100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8,623,095	93	\$ 12,787,141	100
聯邦租賃	690,543	7	-	-
	\$ 9,313,638	100	\$ 12,787,141	100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205,083	19	\$ 19,106,536	1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31,815,207	31	24,773,695	24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 基金	3,426,231	3	11,405,656	11
其 他	48,909,081	47	48,659,387	47
	<u>\$ 103,355,602</u>	<u>100</u>	<u>\$ 103,945,274</u>	<u>100</u>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	\$ 1,376,437	6	\$ 15,856,206	5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 基金	5,995,809	28	877,594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456,875	21	-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7,779,465	36	8,147,316	30
其 他	1,883,393	9	2,647,371	9
	<u>\$ 21,491,979</u>	<u>100</u>	<u>\$ 27,528,487</u>	<u>100</u>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166,724	95	\$ 4,166,722	96
聯邦租賃	215,054	5	184,476	4
	<u>\$ 4,381,778</u>	<u>100</u>	<u>\$ 4,351,198</u>	<u>100</u>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 銀行	<u>\$ 48,471,224</u>	<u>29</u>	<u>\$ 44,005,394</u>	<u>29</u>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u>\$ 2,722,789</u>	<u>90</u>	<u>\$ 3,463,483</u>	<u>92</u>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u>\$ 328,112</u>	<u>92</u>	<u>\$ 420,556</u>	<u>99</u>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695 元及 20,254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575,038	\$ 5,894,434
獎 金	2,853,609	2,724,276
其 他	71,183	74,2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3,018	216,000
	<u>\$ 8,682,848</u>	<u>\$ 8,908,920</u>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

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239,198 元及 250,117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美國聯邦第二巡

迴法院已判決 FS 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供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 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本公司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本公司提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本公司答辯內容，本公司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 FS 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 FS 基金之

資料。此外，為節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本公司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9,040,765	\$ 149,040,765	\$ 193,795,143	\$ 193,795,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68,475	109,768,475	93,735,232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445	10,048,445	8,665,648	8,665,648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345,242	36,345,242	24,303,760	24,303,760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9,768,475	\$ _____	\$ _____	\$ 109,768,4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_____	\$ _____	\$ 10,048,445	\$ 10,048,4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_____	\$ _____	\$ 93,735,23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_____	\$ _____	\$ 8,665,648	\$ 8,665,648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名 稱	初 期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全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 -	\$ 1,382,797	\$ -	\$ -	\$ 10,048,445

113 年度

名 稱	初 期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全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96,753	\$ -	\$ 968,895	\$ -	\$ -	\$ 8,665,648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4 年度

名 稱	品 類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048,445	買 入 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 年度

名 稱	品 類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買 入 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004,845	(\$ 1,004,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RREEF America L.L.C、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743,289 元及 2,370,631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回函相符 或調節相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函 證 百 分 比	符 百 分 比		
現 金	100	1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0	100	—	滿 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0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 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百分比
營業損失		<u>(\$ 44,167,348)</u>	<u>(\$ 14,295,603)</u>	<u>(\$ 29,871,745)</u>		<u>(209%)</u>

說明：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經理之三檔私募基金訴訟案件因應法院要求增加提示相關文件，律師費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相關用人費用增加，以及因應新基金推出而增加廣告支出。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		<u>\$ 33,619,258</u>	<u>\$ 21,578,049</u>	<u>\$ 12,041,209</u>		<u>56%</u>

說明：主係本年度應付勞務費上升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分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u>\$ 12,033,243</u>	<u>\$ 1,958,847</u>	<u>\$ 10,074,396</u>		<u>514%</u>

說明：主係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受市場行情回溫基金淨值上揚影響所致。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696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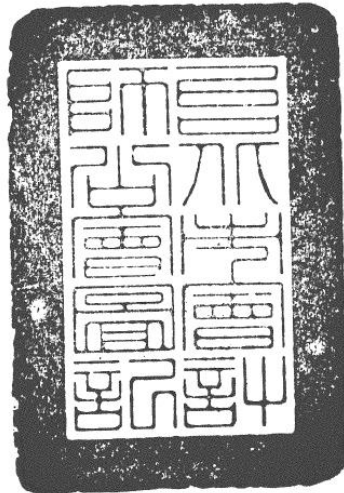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冠豪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主要投資國經濟概況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美國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美國總體經濟概況：

美國經濟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微電子、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美國在電子工業具有領導地位，擁有半導體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

美國第三季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GDP 季增年率由 3.8% 升至 4.3%，創 2023 年第三季以來新高，主要動能來自穩健的民間消費支出，同時出口回溫亦提供支撐，足以抵銷高利率對住宅投資的壓力。即便先前受到政府關門與關稅政策干擾，內需仍維持強勁，緩解市場對經濟失速的疑慮。就業市場則呈現低解僱、低招聘的降溫型態，初領失業金人數維持低檔，但續領人數增加，顯示求職時間拉長，勞動市場逐步轉弱也為偏寬鬆的政策路徑留下空間。另外，聯準會通膨目標或將出現變化，貿易政策在保護產業與穩定供應鏈間擺盪，使金融市場仍需面對較高的政策不確定性。在 2025 年連續三次降息後，目前聯邦基準利率來到 3.50%~3.75%。聯準會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每月購買美國短債，初期每月約 400 億美元，後續視情況調整，以維持市場流動性。聯準會在會後記者會中強調，目前貨幣政策立場在支持經濟的同時持續保持謹慎。市場從他的語氣中讀出政策「觀望」訊號，認為聯準會更傾向於先評估數據而非立即大幅寬鬆，反映出步伐放慢的政策取向。

2. 美國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科技業在 AI 快速發展與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持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半導體、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輝達、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健康醫療：

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3) 一般製造業：

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國防工業之 Lockheed Martin 等，令美國於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維持優勢。而在金屬產業方面，鋼鐵與鋁製品為美國金屬工業主要的兩大產品，近期正歷經科技技術、結構改變以及競爭壓力所造成整合合併過渡時期，未來的發展趨勢將與新製造技術、整合併購、各國間競爭、進口與原物料成本密切相關。

(4)金融業：

美國銀行業部分因 Fed 降息，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大幅下降，大型金融股，隨著金融科技的不斷發展和可能的監管放寬，可望在未來幾年內實現顯著增長，不僅可能受益於傳統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 3 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公債總市值 (十億美元)		公司債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459	2132	44700	31576	38510	36220	11550	11160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市場 (道瓊指數)		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每日)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48063.29	42544.22	26200	21500	1375	1197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SIFMA、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75%	68.5%	27	2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充分揭露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

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3.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1) 在證券交易所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透用 SuperDot 電腦系統化撮合。

(3) 透用市場間交易系統。

4. 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8.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當地時間)；21:30-04:00(台北時間)；22:30-05:00(日光節約時間)。

9.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2. 稅賦：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 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得稅。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

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四)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五)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

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六)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七)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

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

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40050801號
函修正第3點(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

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六】聯邦美國金融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四條：申購申請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並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 (六)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申購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二、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三、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第五條：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並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之受益人。
- 六、前項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由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隨時終止，但終止之任一方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任一方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

或清算程序時，本契約終止。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

(二)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申請、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

七、本契約各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七條：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各立約人均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